

沁水县端氏镇人民政府文件

端政字〔2026〕17号



端氏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端氏镇地震应急预案》的 通 知

各行政村、各驻镇单位及站所、各企业：

为切实加强我镇地震灾害防御工作，确保人民群众的生产和生活安全。现印发《端氏镇地震应急预案》，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端氏镇地震应急预案。

端氏镇人民政府

2026年4月20日



端氏镇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应急救援机制，依法科学统一、有力有序有效地实施地震应急，最大程度的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自然灾害救助条例》《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防震减灾条例》《晋城市地震应急预案》《沁水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和《沁水县地震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端氏镇行政区域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及周边地区发生的对我镇造成严重社会影响地震灾害事件的预防和应对工作。

1.4 工作原则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统一领导、政府负责，预防为主、防救结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工作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按照职责分工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2 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

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时，由镇党委政府全面负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镇地震灾害应急工作，并成立镇人民政府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部下设 1 个办公室 9 个小组，即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物资保障、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组。

2.1 镇指挥部组成及其职责

由镇党委书记任总指挥，镇长任副总指挥，镇班子成员、镇属各部门等主要负责人、各村党支部书记为指挥部成员。镇指挥部在县抗震救灾总指挥部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主要职责：贯彻落实上级党委政府及县委县政府关于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落实上级领导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统筹协调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工作；制定救灾、抗震总体规划和重要措施；指导各村防震减灾和抗震救灾机制体系建设；指导协调地震风险防控、监测预警、调查评估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负责启动、实施、终止应急响应，发布应急指令；组织、协调和指导全镇地震应急处置工作，决定镇级地震应急响应级别；负责重要灾情、防震减灾、抗震救灾信息发布工作；向县委县政府及上级有关部门报告应急工作的情况；落实县委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其他重大事项。

2.2 镇指挥部办公室及职责

镇指挥部下设抗震救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镇党政办。
办公室设有 24 小时值班电话：7033600。

主要职责：传达上级有关指示精神，汇集、上报震情灾情和抗震救灾进展情况；提出具体的抗震救灾方案和措施；掌握震情监视和分析会商情况；起草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文件、简报，负责各类文书资料的准备、整理、归档；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预防准备，落实应对措施；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2.3 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

根据工作需要，镇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抢险救援、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医学救援、物资保障、安置救助、社会治安、新闻宣传组共 9 个应急工作组。

(1) 综合协调组

组长由镇人大主席担任，成员由行政办工作人员组成。

主要职责：在镇指挥部领导下，履行组织会议、信息汇总、综合协调和资料管理等职责；负责协调、调动应急救援队伍、救援物资和装备，组织协调应急物资的快速调度，保证各类应急救援物资、装备、车辆及油料及时调配，保障供应到位；传达上级关于抢险救援工作的指示和意见，并负责督办落实；跟踪、报告和救援进展情况。

(2) 抢险救援组

组长由镇党委委员、武装部部长担任，成员由镇民兵应

急排、镇应急救援队伍组成。

主要职责：制定抢险救援力量配置方案，调配救援队伍和装备，搜救被困群众和受伤人员；组织救援人员和物资的远程投送；清理灾区现场。

（3）通信保障组

组长由镇供电所所长担任，办公室设在镇供电所，成员为供电所全体职工及移动、联通、电信公司职工。

主要职责：指挥调度通信资源和保障力量，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公众通信网络平稳运行，及时向社会发布应急信息，利用通信大数据为救灾决策指挥和灾区精准救援提供支撑。

（4）交通保障组

组长由镇分管交通副镇长担任，镇道管站及镇公路养护办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负责向灾区投送应急救援力量和物资的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协调运力优先保证应急抢险救援人员和救灾物资运输需要，指导灾区交通设施抢修恢复和保通，恢复灾区交通秩序等。

（5）医学救援组

组长由分管医疗副镇长担任，副组长为镇卫生院院长，办公室设在镇卫生院，成员为镇卫生院全体医务人员及各村卫生所工作人员。

主要职责：负责组织调配救护车辆、医疗专家和卫生应急队伍等卫生资源，开展事故伤员急救转运、救治、控制疾病、卫生防疫、收容和清消污染物等工作；做好应急药品、器械等物资调配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开展相关区域公共卫生风险评估；为指挥和抢险救援、灾区转移安置等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服务；负责镇级医药储备应急调拨。

（6）物资保障组

组长由分管民政副镇长担任，民政办、财政所工作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在临震应急期间，做好应急资金、车辆、物资、食品的储备和调供工作，为抗震救灾所需物资和生活必需品提供后勤保障；地震发生后，迅速组织人员，按照镇上统一部署，调运粮食、食品、救灾物资等，保证灾区群众及救援队伍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做好应急救济救灾款、过度生活费等管理发放工作；做好社会各方面救灾物资、救灾资金的接收登记工作，并随时向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各类物资、资金的储备、发放等情况。

（7）安置救助组

组长由镇党委副书记担任，成员为各村两委负责人及包村干部、各镇属单位负责人、各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主要职责：负责开展受灾群众救助以及相应的资金物资保障工作；指导做好受灾群众的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动员

志愿者为救灾救助提供应急志愿服务，组织调集、转运帐篷和灾区生活必需品等抗震救灾物资；支援灾区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指导救灾捐赠工作，指导做好因灾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抢修供电、供水、供气、防洪、广播电视等设施；指导灾区做好保险理赔和给付。

（8）社会治安组

由派出所所长担任，成员为派出所全体干警及辅警。

主要职责：指导灾区严格治安管理、道路交通管理，加强重点单位、重点部位治安防范工作，维护治安、道路交通和生产、生活秩序，依法查处打击有关违法犯罪活动，严密防范、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

（9）新闻宣传组

组长由镇党委宣传委员担任，镇文化站工作人员为成员。

主要职责：按照规定进行应急宣传，及时向公众发布震情、灾情等有关信息；破坏性地震发生后，利用广播加大宣传力度，动员全镇力量，积极参与抗震救灾工作。当出现地震谣言并对社会正常生产生活秩序造成影响时，应派出工作人员调查谣言起因，做好宣传工作，平息地震谣言；宣传抗震救灾工作中典型事迹与模范人物，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秩序，促进救灾工作高效、有序地进行；办理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办公室日常工作。

3 预防和预警机制

3.1 预警和预防

根据上级部门预警预防总体安排，对一定时间和空间区域的破坏性地震趋势给群众提供预警信息，并做好预防准备。

3.2 地震预警信息发布系统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要和县应急局密切联系，根据省、市地震部门的监测情况，向各村村民委员会传达地震信息，做到快速传达、快速反映。

4 应急响应

4.1 地震灾害事件级别划分

1.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本镇辖区内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可判定为特别重大地震灾害。

2. 重大地震灾害：本镇辖区内发生 5.5-6.4 级地震，可判定为重大地震灾害。

3. 较大地震灾害：本镇辖区内发生 4.5-5.4 级地震，可判定为较大地震灾害。

4. 一般地震灾害：本镇辖区内发生 4.0-4.4 级地震，可判定为一般地震灾害。

4.2 地震应急响应和预案启动

只要发生地震灾害，镇应急指挥部立即启动本地震应急预案，镇应急指挥部着手组织领导、指挥和协调地震应急工作，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按照本预案规定的职责分工实施具体应急工作。

发生地震时，在启动本预案的同时，向县应急指挥部和应急部门报告，请求支持。

4.3 信息报送和处理

地震的震情报告

地震发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在 20 分钟内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地震信息。

地震的灾情报告

对地震灾情和地震影响情况的速报内容：包括地震造成破坏的范围、人员伤亡、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等。

1、震后 1 小时内应将调查、收集的地震灾情及受灾情况，及时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

2、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做到有无灾情均要速报，做到“有灾报灾，无灾报安”。

灾情报送和处理

各部门迅速调查了解灾情，向镇抗震救灾指挥部报告，由镇指挥部向县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重大地震灾害和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情况可越级报告。本要素包括：时间、地区、范围、强度，以及人员转移安置、伤亡情况和经济损失情况等。

4.4 通信

地震现场的应急通信方式：地震现场工作队携带移动电话，保证需要灾害现场与县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的实时联络。

通信部门应及时采取措施恢复地震破坏的通信线路及设备，确保灾区通信畅通。

4.5 指挥与协调

地震发生后，端氏镇人民政府立即召开紧急会议，并及时向上级反映、汇报情况。镇应急指挥部根据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启动端氏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和地震应急预案，部署地震应急工作；宣布灾区进入震后应急期，必要时决定实行应急措施。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紧急召开指挥部全体会议，部署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并组织非灾区对灾区进行救援；派出由指挥领导带领的现场应急工作队赶赴灾区，与灾区村共同设立地震现场应急指挥部，调派镇地震灾害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赶赴灾区，直接组织灾区的人员抢救和工程抢险工作；为上级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紧急支援行动提供保障条件。应急工作结束后，向镇应急指挥部和上级地震部门汇报地震应急工作。

4.6 紧急处置

在地震灾害现场，建立当地政府统一领导、地震现场指挥部综合协调、各部门参与的应急救援工作体制。

现场紧急处置的主要内容是：沟通汇集并及时上报信息，包括地震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的情况、灾民自救互救成果、救援行动进展情况；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

调各级各类救援队伍的行动；组织查明次生灾害危害或威胁；组织采取防御措施，必要时疏散居民；组织力量消除次生灾害后果；组织协调抢修通信、交通、供水、供电等设施；估计救灾需求的构成与数量规模，组织援助物资的接收与分配；组织建筑物安全鉴定；组织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各级各类救援队伍要服从地震现场指挥部的指挥与协调。救援队伍到达灾区后向地震现场指挥部报到，报告队伍实力，了解灾情与救援行动进展；由地震现场指挥部划定责任区，部署救援任务；必要时向地震现场指挥部请求大型机械等条件支援；在救援行动进程中报告救援行动进展、新发现的情况、需要请示的问题；与现场指挥部协调转移、撤离工作的安排。

4.7 人员抢救与工程抢险

端氏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组织镇地震灾害紧急救援队开展灾区搜救工作；协调上级派出的地震灾害救援队的救援行动。

镇武装部成员、地震灾害应急指挥部和民兵赶赴灾区，抢救被压埋人员，进行工程抢险，并配合公安消防部门扑灭火灾和抢救被压埋人员；镇卫生医疗组负责抢救伤员；交通运输组及时对被破坏的道路交通设施进行抢修。

在地震废墟中进行人员抢救要按照搜索营救程序实施。一是现场快速展开：现场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

基地；二是搜索行动：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进行警犬搜索找寻被掩埋于废墟下的受难者，对重点部位进行仪器搜索以精确定位；三是救援行动：采用起重、支援、破拆及狭窄场地营救，高空营救方式，使受难者脱离险境；四是医疗救护行动：由具有现场急救经验的专业急救医生，采取医疗救护手段对受难者进行救助，迅速转送医疗站。

不同救援队伍之间要积极妥善地处理各种救援功能的衔接与相互配合；友邻队伍之间要划分责任区边界，同时关注结合部；区块内各队伍之间要协商解决道路、电力、照明、有线电话、网络、水源等现场资源的共享或分配；各队伍之间保持联络，互通有无，互相支援，遇有危险时传递警报并共同防护。

4.8 应急人员的安全防护

需要进入震损建筑物开展搜索与营救行动时，对拟进入的震损建筑物进行危险评估，判断能否进入；营救行动需要对震损建筑物的有关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破拆，对拟破拆的承重构件与支撑构件进行危险评估，判断能否破拆。

探测泄漏危险品的种类、数量、泄漏范围、浓度，评估危险品泄漏的危害性，划定危险区域，采取处置危险品泄漏的紧急措施。

监视余震危险，视情况发出警告，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发现余震征兆，立即向震损建筑物中的救援人员发出撤离警告。

监视救援现场及相邻区域的火灾、爆炸、放射性污染、滑坡崩塌等次生灾害的威胁，及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监视救援现场损毁高大构筑物继续坍塌和因破拆建筑物而诱发的坍塌威胁，及时向救援现场的救援人员发出警告，采取防范措施。

4.9 群众的安全防护

灾区村具体制定群众疏散撤离的方式、程序、行动的组织指挥方案，规定疏散撤离的范围、路线、避难场所和紧急情况下保护群众安全的必要防护措施。会同县民政局做好灾民的转移和安置工作。

4.10 次生灾害防御

端氏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火灾发生，处置地震次生灾害事故，要配合县级各部门对灾区易于发生次生灾害的设施采取紧急处置措施并加强监控，防止灾害扩展，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11 社会力量动员与参与

端氏镇内发生地震灾害事件后，端氏镇地震灾害应急各个小组组织各方面力量抢救人员，组织多方面人员开展救助；

端氏镇政府协调非灾区的力量，对灾区提供救助，并视情况开展为灾区人民的捐助活动。

4.12 地震灾害调查与灾害损失评估

端氏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在地震灾害发生以后要配合市县地震部门对地震烈度进行调查，确定发震构造，调查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社会影响和各种地震地质灾害；并负责会同有关部门评估地震灾害损失。

4.13 信息发布

地震事件的信息发布应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事件发生的第一时间要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信息，并根据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

地震事件的信息发布，由端氏镇政府办公室会同县委宣传部开展，县地震办负责提供地震预报和震情灾情信息。

信息发布形式主要包括散发新闻通稿、组织报道、接受记者采访、举行新闻发布会，通过新闻媒体、新闻网站或政府网站发布信息。

4.14 应急结束

应急结束的条件是：地震灾害事件的紧急处置工作完成；地震引发的次生灾害的后果基本消除；经过震情趋势判断，近期无发生地震的可能；灾区基本恢复正常社会秩序和生活秩序。达到上述条件，由端氏镇应急指挥部宣布灾区震后应急期结束。有关紧急应急措施的解除，由原决定机关宣布。

5 后期处置

5.1 善后处理

震区所在村负责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当伤亡人员较多时，镇政府及有关部门协助开展善后处置工作。

在地震应急过程中依法启用或征用的安置场所、应急物资，应给予适当补偿；临时征用的房屋、运输工具、通信设备等应当及时归还；造成损坏或者无法归还的，按照有关规定给予适当补偿。

地震应急结束后，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要尽快进行地震造成的污染物收集和现场清理工作，防止发生二次污染。有关村要及时制定震后的恢复重建计划并迅即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5.2 社会救助

端氏镇政府要建立健全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突发公共事件社会救助制度，鼓励和利用社会资源进行救助，逐步加大社会救助的比重。根据地震灾害影响程度，组织本辖区内救灾捐助活动，必要时，积极争取外部救灾捐赠。

6 保障措施

6.1 通信与信息保障

端氏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建立完善的通信网络，指挥部和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密切联系，通讯保障组要对端氏镇内的通

讯设施做好维护，灾难发生时要及时抢修并做好启用应急机动通信系统的准备。

6.2 应急支援与装备保障

(1) 端氏镇交通运输组、运输部门建立地震应急救援队，储存工程抢险必备装备。

(2) 应急队伍保障

地震灾害应急救援队由民兵，各行业紧急救援队伍，各村应急救援志愿者组织。

工程抢险队伍：民兵，危险化学品救援、辐射防护等行业特种救援队伍；

医疗救护与卫生防疫队伍：镇卫生院及各村卫生所队伍；

地震现场应急队伍：地震现场应急工作队；建筑物安全鉴定队伍；地震部门、建设部门的建筑物安全鉴定专业队伍。

(3) 交通运输保障

镇政府协调配合公路、运输部门制定交通应急预案，形成快速、顺畅、相互协调支持的应急运输系统。对达不到抗震设防要求可能遭受地震破坏的运输工程设施进行除险加固；根据需求和可能，组织开辟便捷应急通道，按照要求优先运送应急人员、伤员、物资和装备。

(4) 电力保障

镇政府配合协调电力部门尽快恢复被破坏的电力设施和电力调度通信系统功能等，保证受灾时的电力供应。

(5) 基础设施抢险与应急恢复

地震灾害应急小组组织人员对被破坏的给水、排水等基础设施进行抢修排险，尽快恢复基础设施的功能。

(6) 医疗卫生保障

医疗卫生组组织医疗力量对伤员进行及时抢救，对灾区可能发生的传染病进行预警并采取有效措施预防和控制；做好灾区的饮水水源、食品等卫生监督工作。配合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灾区食品、药品安全进行监督，协调灾区所需药品、医疗器械的紧急调用。其他部门应当配合卫生、医药部门，做好卫生防疫以及伤亡人员的抢救、处理工作，并向受灾群众提供精神、心理卫生的帮助。

(7) 治安保障

派出所要加强对政府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救济物品集散点、储备仓库等重要目标的警戒；协助灾区加强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道路交通秩序，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

(8) 物资保障

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配合上级开展应急物资能力资源状况调查，协调包括医药、油料、钢材等应急物资的储备、分配。负责配合县民政局做好物资准备和接受的国内非灾地区提供的救援物资的调配、使用。做好灾民方便食品、纯净

水等生活必需品储备和调运。配合县粮食局做好灾民救济粮食的储备和调配。

(9) 经费保障

镇政府协调配合县财政局对救灾应急资金和灾后恢复重建资金的拨付、调配，并保证救济款的发放。

6.3 宣传、培训和演习

各村要利用多种形式，以“积极、谨慎、科学、有效”的原则，开展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工作，加强对村民的防震减灾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宣传和解释地震应急知识以及相关的地震应急法律法规，增强社会公众的地震应急知识，提高村民的自防、自救、互救能力。

各单位要按照本预案要求，协调整合各种应急救援力量，根据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不同形式和规模的地震应急演习。

6.4 监督检查

由端氏镇抗震救灾指挥部会同县地震办及有关部门，对本预案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保证应急措施到位，及时组织总结地震应急实践经验与教训。

7 其他地震事件处置

7.1 有感地震应急

有感地震是指人们感觉到的、但未直接造成人员重伤和死亡以及显著财产损失的地震。当辖内发生有感地震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应及时收集

震情与社情，密切关注震情发展，上报县地震应急办和地震部门。镇政府要做好社会稳定工作。

7.2 应对辖外强震波及

邻端氏镇发生地震造成我镇区内社会生活受到严重影响时，镇抗震救灾指挥部应及时了解震情动态并向县指挥部报告。镇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做好宣传解释工作，稳定群众情绪，维护社会安定；同时做好地震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的准备，根据县指挥部指令随时支援灾区。当预测余震可能扩大时，镇抗震救灾指挥部进入应急准备。

8 附则

8.1 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端氏镇人民政府制定和解释。

8.2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开始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端氏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4月20日印发
